

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专项法律服务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昆明市, 五华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专项法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4.67 万元, 招标人为昆明二建建设(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本金部分: 未进入执行程序收回欠款的, 风险代理费上限值 5%, 进入执行程序收回欠款的, 风险代理费上限值 7%。违约金或利息部分: 无论是否进入执行程序实现收回欠款的, 风险代理费上限值 9%。本项目诉讼案件风险代理费含税价不超过 346774.73 元, 大写: 叁拾肆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本金、违约金、利息的风险代理费最终结算金额按每部分的中选费率分别据实结算。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昆明二建建设(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专项法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昆明二建建设(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专项法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 比选应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具有司法厅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2 主办律师: 须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通过年度考核备案, 具有 8 年及以上执业经验(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的复印件); 2021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 3 项及以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等)。3 团队成员: 拟派成员不少于 2 人(不含团队负责人), 须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通过年度考核备案, 具有 2 年以上执业经验(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的复印件)。4 其他要求: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9 月 04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上下载或线下联系：刘师 1357707682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昆明市五华区西郊普吉昆禄公路右侧 1 公里处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0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昆明市五华区西郊普吉昆禄公路右侧 1 公里处

七、其他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 项目概况 昆明二建建设（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建混凝土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与四川羽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羽翔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供需合同，建设项目：昆明蓝光芙蓉揽峰小区项目，工程地点：昆明市五华区。合同签订后，我公司向四川羽翔公司履行了供应混凝土的义务，并进行了结算。截至目前四川羽翔公司欠款本金为 4389553.5 元（大写）肆佰叁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叁元伍角整。违约金或利息按本金的 10%暂估为 438955.35 元（本金、违约金或利息实际金额以法院判决书为准）

1.2 本项目采购规模：

- 1) 本金部分：未进入执行程序收回欠款的，风险代理费上限值 5%，进入执行程序收回欠款的，风险代理费上限值 7%。
- 2) 违约金或利息部分：无论是否进入执行程序实现收回欠款的，风险代理费上限值 9%。
- 3) 本项目诉讼案件风险代理费含税价不超过 346774.73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柒佰柒拾肆元柒角叁分。本金、违约金、利息的风险代理费最终结算金额按每部分的中选费率分别据实结算。

1.3 标段划分：本比选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1.4 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为二建混凝土公司提供与四川羽翔公司的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专项法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协商、调解、保全、一审、二审、执行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代为提起诉讼、答辩；代为参与庭审；代为调查取证；代为与对方进行和解、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为申请执行等。

1.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终结之日止。（特别提醒：若案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自首次收到终本裁定之日起一年内案件无实质性进展的，委托方可单方面解除委托）

1.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接受采购人考核结果，并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遵循职业道德，积极开展工作，认真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对案件涉及机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1.7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2. 比选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条件：比选应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司法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2.2 主办律师：须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通过年度考核备案，具有8年及以上执业经验（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的复印件）；2021年1月至今承担过3项及以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等）。

2.3 团队成员：拟派成员不少于2人（不含团队负责人），须具备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通过年度考核备案，具有2年以上执业经验（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的复印件）。

2.4 其他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比选应答文件的递交

3.1 递交比选应答文件的地点为：昆明西郊普吉昆禄公路右侧1公里处。

3.2 递交比选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17时00分。

3.3 请各比选应答人授权人代表携带以下资料递交比选应答文件并比选：

-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律所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律所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律所负责人或律所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若为律所负责人参加的，可不递交上述（3）所需资料。

4. 发布比选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文件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采购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联系方式

4.1 采购人名称：昆明二建建设（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4.2 地址：昆明西郊普吉昆禄公路右侧1公里处。

4.3 联系人：刘振华

4.4 联系电话：1357707682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二建建设（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西郊普吉昆禄公路右侧1公里处

联 系 人：刘振华

电 话：13577076820

电子邮件：194111894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